

轨道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轨道专业自荐信(汇总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轨道个人年度工作总结篇一

尊敬的各位领导：

上午好，我叫xx来自江苏，现在就读于xx大学动力工程系。我的专业是铁道工程技术，将于20xx年x月份毕业。适逢贵局到我校招聘，我认为这对于我是而言一个很好的机会，所以我想牢牢抓住这次机遇，也希望得到各位领导的支持与肯定。

首先，感谢各位领导能抽时间阅读我的自荐书。济南铁路局一直是我工作单位的首选。它地处华东地区，东临沿海，西依海南管内营业里程315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管理范围相对较广，是全国铁路网的骨干枢纽以及煤炭运输的主要通道。除此之外，济南铁路局的理念也是我个人非常喜欢跟赞同的。坚持“人民铁路为人民”宗旨，全力服务于山东地方经济发展，不断加快铁路建设步伐，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快速扩充综合能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铁路运输作为最重要的运输方式，它承担着其他运输方式无法承担的责任。所以，先进的管理理念也是支持铁路局成长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当然，济南铁路局自身还具备很多优势，在这就不一一列举了。

我在大学主修铁道工程技术，目前已经学习了城市轨道交通概论、铁路轨道、铁路路基、工程测量、工程制图、隧道工

程、工程材料、土力学与地基基础、桥涵施工、高速铁路施工新技术、钢轨伤损检测技术、施工及养路机械、施工组织与概预算、线路线修与大修及铁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等科目，对各方面知识都有了深一步的研究。大一的时候担任学生会文娱部负责人，班级文娱委员，成功举办多次户外活动，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且在任期间工作兢兢业业。另外，我是一个责任心很强、勤奋刻苦的人。平时，我比较注重人际关系的交往，跟老师和朋友的关系相处的很融洽。我还时刻要求自己做一个正直的人，我坚信一句话：做一个圣人那是特殊情况，做一个正直的人才是人生的正轨。

济南铁路局是我工作单位的首选，希望各位领导给我这次机会，我相信凭借自己的努力跟勤奋，可以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最后，预祝济南局将来蒸蒸日上，蓬勃发展！谢谢！

此致

敬礼！

自荐人：

时间：

轨道个人年度工作总结篇二

一、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制定本守则。二、凡进站、乘车的，应当遵守本守则。三、乘客应当遵守以下有关票务管理的规定：

(一)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

(三)享受乘车优惠的乘客应当持本人有效证件乘车。乘客不得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

四、残疾军人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离休干部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干部离休荣誉证》或者《中国人民解放军离休干部荣誉证》、盲人凭本人《上海市盲人乘坐车船有轨交通免费证》、革命烈士家属凭本人《上海市革命烈士家属优待证》、伤残警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可免费乘坐轨道交通。本市七十周岁以上老人除工作日高峰时段外(高峰时段为7:00至9:00，17:00至19:00)持本人敬老服务卡可免费乘坐轨道交通。

五、乘客须在安全线内候车，乘车时应当先下后上，上、下列车应当注意站台间隙；列车车门蜂鸣器响，车门及屏蔽门、安全门警示灯亮，乘客不得强行上、下车；车门开启、关闭时，不得触摸车门；车到终点，乘客应当全部下车。

六、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下车，其他乘客应当主动让座。

七、乘客可以免费带领一名身高1.3米(含1.3米)以下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无成年人带领的. 学龄前儿童不得单独乘车。

八、乘客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23千克，体积不得超过0.2立方米，长度不得超过1.7米，并不得影响其他乘客乘车。

九、凡进站、乘车的，禁止下列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擅自进入轨道、隧道等禁止进入的区域；

(三)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栏杆、闸机；(四)强行上下车；

(五)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渣，乱扔纸屑等杂

物；

(六)擅自涂写、刻画或者张贴；

(七)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

(八)乞讨、躺卧、收捡废旧物品；

(九)携带活禽以及猫、狗(导盲犬除外)等宠物；

(十)(十)携带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

(十二)携带有严重异味、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尖锐物品；

(十三)使用滑板、溜冰鞋；

(十四)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十、赤脚、赤膊、油污衣裤者、醉酒肇事者、烈性传染病患者、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不得进站、乘车。

十一、乘客应当自觉保持车站、车厢的文明卫生，不得在列车车厢内饮食、大声喧哗，不得踩踏车站和车厢内座席。

十二、乘客应当正确使用轨道交通自动扶梯、自动售检票机、公共交通卡充值验票机及有关设施、设备。因乘客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乘客应当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三、乘客应当自觉遵守轨道交通企业有关票务、安全等方面的服务须知，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遵从服务、应急设施的使用提示，服从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管理。发生纠纷时，可向轨道交通企业反映，但不得影响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

十四、乘客违反《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按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十五、本守则自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办公室12月25日印发

轨道个人年度工作总结篇三

第一条为了加强轨道交通管理，促进轨道交通建设，保障安全运营，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本市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设施，是指轨道交通的轨道、隧道、高架、车站(含出入口、通道)、车辆、机电设备、通信信号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而设置的相关设施。

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轨道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并可以委托其所属的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实施本条例规定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企业具体负责本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并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轨道交通企业执法人员应当取得执法身份证件，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市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本条例。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服务和应急事件处置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本市轨道交通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六条本市优先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客运交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第七条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建设资金、运营和综合开发收益等情况的监督。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纳入本市相应的城乡规划。

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包括网络系统规划、选线专项规划以及系统配套设施规划。

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建设、交通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企业组织编制网络系统规划、选线专项规划，并划定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企业组织编制轨道交通系统配套设施规划。

编制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应当统筹安排轨道交通不同线路之间、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换乘衔接。

编制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听取沿线区、县

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确需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市和区、县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征得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依法作出审批。

第十条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建设、交通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城乡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用途。

本市鼓励对新建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综合开发。实施综合开发的，开发收益应当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第十二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在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按照建设程序报批。轨道交通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对上方和周围已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保障其安全。

第十三条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和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轨道交通车站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预留换乘枢纽、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站点、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交通和公共设施用地。

第十四条轨道交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轨道交通企业在组织工程项目建设时，应当根据国家、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轨道交通运营功能配置规范，配置安全

可靠的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完善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和施救保障系统，保障乘客乘车安全、便捷。

第十五条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初步验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不载客试运行。

轨道交通工程投入试运营前，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认定，具备基本运营条件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营。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正式运营。

第三章运营服务

第十六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设置售票、检票、自动扶梯、公共厕所、通风、照明、废物箱等轨道交通服务设施，并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更新，保持完好，确保轨道交通设施处于可安全运行的状态。

第十七条路政管理部门、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市有关规定，在车站周边、车站出入口以及车站内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安全标志等运营服务标志。

路政管理部门、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做好运营服务标志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八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轨道交通车站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设置指导和提示标志，并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十九条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布。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安全、便捷的客运服务，保障乘客的合法权利。

第二十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根据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变化，以及其他相关线路的列车运行情况，合理编制运营计划，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列车运营时间、运营间隔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

(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向乘客提供列车到达、间隔以及安全提示等信息；

(二)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

(三)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车站工作人员在接受乘客问讯时，应当及时准确提供解答；

(四)需要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或者发生非正常情况、设施故障影响正常运营时，及时通过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对乘客进行告知。

第二十二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采取以下管理措施，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一)建立车站卫生保洁制度，保持站内设施和车厢清洁，出入口和通道畅通；

(二)建立急救协助制度，按照规定在车站配备医药箱；

(三)建立紧急关闭装置巡查制度，轨道交通运营期间遇有紧

急情况时，及时启动紧急关闭装置。

第二十三条区、县人民政府和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各自责任区域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轨道交通企业的驾驶员、调度员、车站值班员等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轨道交通企业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礼貌待客、文明服务。

第二十五条车站、车辆的广告设置应当合法、规范。广告设置不得影响服务标志的识别，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设施的使用。

车站商业网点的设置应当符合运营安全、方便乘客、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的要求。除轨道交通车站设计方案确定设置的商业网点和设置在站台的自动售货机、书报亭外，禁止在车站出入口、站台及通道设置商业网点。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进行安全检查。广告设施、商业网点使用的材质应当采用难燃材料，并符合有关消防规定。

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设置作业或者维护作业应当在轨道交通非运营期间进行。

第二十六条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改进，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服务评价结果和改进情况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轨道交通票价应当与本市其他公共交通的票价相

协调。票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当依法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经市物价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并予以公布。市物价管理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票价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而影响运行时，轨道交通企业应当组织力量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行。一时无法恢复运行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并及时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十五分钟以上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出具延误证明，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轨道交通企业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

第二十九条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乘客进站、乘车应当遵守《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第三十条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乘客越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乘客无车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轨道交通企业可以按照轨道交通网络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并可加收五倍票款。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企业加收票款的监督。

享受乘车优惠的乘客应当持本人有效证件乘车。乘客不得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

乘客有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和其他逃票行为的，有关信息可以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拦截列车；
- (二) 擅自进入轨道、隧道等禁止进入的区域；
- (三) 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栏杆、闸机；
- (四) 强行上下车；
- (五) 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渣，乱扔纸屑等杂物；
- (六) 擅自涂写、刻画或者张贴；
- (七) 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
- (八) 乞讨、躺卧、收捡废旧物品；
- (九) 携带活禽以及猫、狗(导盲犬除外)等宠物；
- (十) 携带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进站乘车；
- (十一) 使用滑板、溜冰鞋；
- (十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禁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危险物品目录和样式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由轨道交通企业在车站内予以张贴。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设置安全检查设施，并有权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携带危险物品的人员，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不听劝阻，坚持携带危险物品

进站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立即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公安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并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公安部门负责轨道交通的治安、消防管理，维护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营。

电力、供水、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证轨道交通用电、用水、通信的需要，协助轨道交通企业保障轨道交通正常运营。

第三十四条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对违反本条例运营规定行为和服务质量的投诉。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自接受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申诉。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受乘客投诉或者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章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轨道交通企业是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维护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第三十六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设置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并保持完好。

第三十七条轨道交通应当设置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

围如下：

-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 (二)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 (三)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第三十八条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单位，其作业方案应当经过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一)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 (三)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先将上述作业方案送轨道交通企业进行技术审查，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作业方案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告知轨道交通企业。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轨道交通企业制定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技术审查规定，根据作业区域与作业类别的不同明确技术审查期限。

第三十九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建立相关制度，在安全保护区内组织日常巡查，同时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有关作业的安全性进行日常监督，对作业项目相邻的轨道交通设施加强监护监测。

经同意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出现危及轨道交通安全情况的，或者未经同意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通知作业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

应的安全措施，同时报告市交通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在轨道交通线路弯道内侧，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

禁止向轨道交通轨道、高架或者隧道内抛掷杂物。

第四十一条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

(一)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二)损坏车辆、轨道、路基等设施 and 隧道、高架、车站及其附属设施；

(三)干扰机电设备和通信信号系统；

(四)损坏轨道交通设施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并定期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实施动态监督检查；需要进行技术检测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轨道交通安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专业机构对轨道交通运营情况进行安全评价。

对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第四十三条市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编制本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根据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本企业的具体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定期组织运营应急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发生运营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第四十四条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导乘客。

当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而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等紧急情况时，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限制客流量的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采取限制客流量等措施后仍然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企业可以停止轨道交通线路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的运营，并应当立即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采取限制客流量、停运措施，造成客流大量积压的，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采取疏运等应对措施。

第四十五条发生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时，轨道交通企业应当立即排查事故原因；经查清原因、消除妨碍后，在确保运营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市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管、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组织调查和处理，公布事故原因和处理结果。

第四十六条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及时抢救人员，妥善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公安部门应

当及时对现场进行勘查、检验，依法进行现场处理。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轨道交通建设不符合运营功能配置规范的，未配置安全可靠的运营、服务设施或者未建设完善的安全监测和施救保障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管理和维护好轨道交通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维护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安全标志等运营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或者告示有关事项，或者未按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者工作人员未规范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禁止设置区域内设置商业网点或者设置、维护广告设施、商业网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冒用他人证件乘车的，由轨道交通企业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使用伪造证件乘车的，由轨道交通企业移交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轨道交通企业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轨道交通企业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同意的作业方案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剪或者迁移。

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向轨道交通轨道、高架或者隧道内抛掷杂物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拒绝、妨碍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或者轨道交通企业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因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由轨道交通企业根据其损坏程度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四条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组织轨道交通试运营认定的；
- (二) 违法实施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作业许可的；
- (三) 未履行安全检查、安全评价等安全监管职责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磁浮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

轨道个人年度工作总结篇四

(草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促进轨道交通建设，保障安

全运营，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第三条轨道交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优先发展、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工作的领导，建立轨道交通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城市管理、国土资源、公安、房管、人防、安监、园林绿化、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的相关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轨道交通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具体负责本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并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相关行政处罚。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持有有效执法证件，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第七条轨道交通发展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筹集。

市人民政府设立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

第八条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开展轨道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轨道交通发展，爱护轨道交通设施，遵守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证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需要。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市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编制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等轨道交通规划。

编制轨道交通规划，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沿线区(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以及专家的意见。

编制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统筹安排轨道交通不同线路之间，以及轨道交通与铁路、航空、公路和城市其他公共交通之间的换乘衔接，按照科学合理、疏密有度、高效便捷的原则设置站点。

第十一条市规划部门在规划轨道交通车站周边用地时，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规划预留换乘枢纽、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站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和紧急疏散用地。

第十二条本市建立轨道交通建设土地储备制度。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规划和周边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用地

提前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三条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规划组织编制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四条市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本市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规划，划定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的范围，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确需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市规划部门应当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后，依法作出审批。

第十五条鼓励轨道交通的出入口、地下空间、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与周边建筑整体设计，相互融合。

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用地尚未出让或者划拨的，市规划部门应当将整体设计要求纳入土地的规划条件;已经出让或者划拨的，建设项目因整体设计要求造成建筑面积增加的，不计入容积率计算标准。

第十六条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设计应当合理连通周边大型居住区、商业区公用设施等建筑，保障出入口的数量和功能，满足紧急疏散的安全需求。

第十七条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从事房地产、广告、物业管理等综合开发活动，其收益应当纳入本市国有资产预算管理，用于轨道交通发展，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综合开发应当统筹安排和同步规划公共交通枢纽、商业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

第十五条轨道交通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房屋及其他建(构)筑

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轨道交通设施用地(含地下空间)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给轨道交通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条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并控制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的噪声、扬尘等污染。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轨道交通建设期间的道路维护工作，并负责建成后道路和相关设施的恢复。

第二十一条轨道交通建设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交通疏导方案，避免或者减少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对城市交通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下空间的，不受其上方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属的限制。

轨道交通建设需要占用地下、地上空间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对轨道交通工程上方和周边已有建(构)筑物和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管线等设施造成损害，保障其安全。

第二十三条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使用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管线和人防工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工程技术及档案资料的，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负责协助提供。

第二十四条轨道交通建设涉及管线迁移的，管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经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管线迁移方案及时迁移，轨道交

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迁移费用;迁移中, 管线产权单位要求提高标准或者增加管线容量、数量的, 提高或者增加部分费用由管线产权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组织工程验收,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不载客试运行。

试运行期满后,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轨道交通设施及相关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评审合格的, 进行不少于一年的试运营, 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试运营验收合格的, 交付正式运营。

第二十六条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档案,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市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三章运营

第二十七条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轨道交通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 并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服务规范的要求, 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

(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向乘客提供列车到达、间隔以及安全提示等信息;

(二)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提

示和换乘指示；

(三) 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车站工作人员在接受乘客问讯时，应当及时准确提供解答；

(四) 需要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或者发生非正常情况、设施故障影响正常运营时，及时通过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对乘客进行告知。

第二十九条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采取下列措施：

(二)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车辆运行时的噪声污染；

(三) 合理设置自动售票设施和人工售票窗口，安排工作人员引导乘客购票、乘车；

(四) 保持售票、检票、自动扶梯、车辆、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

(六) 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七) 宣传安全、文明乘车知识；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在车站周边、车站出入口以及车站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安全标志等运营服务标志，并做好运营服务标志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持标志齐全、易识别。

第三十一条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驾驶、调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必

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三十二条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要求、客流量变化等情况编制和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并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规划和运营情况，设置、调整公共汽车线路，实现公共汽车客运与轨道交通的有机衔接和功能互适。

第三十三条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票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当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并予以公布。市价格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票价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者本人有效乘车证件乘车，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应当将车票交还。乘客越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乘客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车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款，并可以加收五倍票款。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加收票款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及时恢复运行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十五分钟以上的，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乘客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出具延误证明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予以出具。

第三十六条乘客应当遵守乘客守则，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文明乘车。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

(三)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护栏、护网、闸机；

轨道个人年度工作总结篇五

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且关系到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针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的安全责任，结合工程的实际，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的建设工程中认真抓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把创建“和谐社会”的理念贯彻到安全管理中去，全年完成建设投资5.76亿元，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现将公司安全管理的汇报如下：

一、健全机构、明确责任，抓好安全生产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质量安全部，明确了部门职责。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学习的培训，公司各级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34人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一人获得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任职资格。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董事长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各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对照安全生产目标进行考核、评比。

二、加强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至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都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作为大型公共设施，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对项目的生产条件和安全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安全专篇，确定安全设施的设计方案。同时，委托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对项目安全设施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以及安全设施的建设和投入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武汉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一号线二期工程和二号线均委托安全中介机构进行了安全评价。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进行施工。项目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专项验收，保证安全生产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施工前的安全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严格按建设程序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所有在建工程均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施工图经过了设计审查，地铁武昌站、范湖站深基坑施工方案通过了专家论证，工程开工前各项手续齐全。

在招标阶段，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招标文件，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工程开工前，及时到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质量、安全报监手续，自觉接受政府建设监督部门的监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公司在工程开工前为工程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各承包单位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

保险”，保证了工程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能够得到有效的补偿，保证施工人员因工遭受意外伤害后，能获得及时的治疗和有效的经济补偿，实现社会共济，维护社会稳定。

四、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现场管理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的特点，公司制定了《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在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承包单位在施工建设中的安全责任，各项目部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求承包单位根据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相应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一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网络。同时，明确了监理单位在安全管理上的职责，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的监理要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

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在工程建设期间，由公司带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工程技术人员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查隐患，除整改。

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经常到施工现场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武汉市市政施工安全检查办法》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纠正违规作业，整改安全隐患。

在施工建设的安全管理中，根据现场的施工特点，开展一系列的安全活动，促进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如每月进

行的一次安全质量评比活动、6月份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9月份开展的“比质量、比安全、比进度”竞赛活动等均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六

、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使用安全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建设工程的质量，是工程使用安全永久的保证。在工程建设中自始至终把“质量第一”作为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工程招标、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监理、质量监督、过程控制、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一是建立完善了工程项目法人、监理、承包商等各方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各自的质量责任；二是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按建设程序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所有在建工程均办理了规划许可中和施工许可证，施工图经过了设计审查，地铁武昌站、范湖站深基坑施工方案通过了专家论证，到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质量报监手续，自觉接受政府建设监督部门的监督；三是制定了有关工程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监理管理等管理制度，使项目质量管理程序化、规范化；四是严格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重点部位、关键工序严格实行监理旁站制度；五是坚持第三方见证取样检测和其它质量检测；六是坚持定期的质量检查评比。

已竣工项目友谊大道立交工程验收情况：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一般项目平均合格率96，质量等级为优良；在建项目一号线二期工程桩基础检测799根桩，一类桩773根，占96.7，二类桩26根，占3.3，无三类桩，基础、墩柱、箱梁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地铁武昌站分项工程验收373项，合格率100；地铁范湖站分项工程验收23项，合格率100。

20，市轨道公司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们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在以后的当中，我们应保持清醒的头脑，进一步强化安全意

识，继续将安全生产当作头等大事来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的学习交流，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使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轨道交通公司交流材料》来源于网，欢迎阅读轨道交通公司交流材料[]6qf